

# 2024 年第二次业主大会会议的決定

## 关于上海市静安区嘉发大厦业主大会会议的決定

上海市静安区嘉发大厦2024年第二次业主大会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是否授权业主委员会组织实施《小区助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改造方案》、《小区公共空间使用议案》及《小区地面停车位改造方案》，审议《车辆停放管理专项规约》修订案。

嘉发大厦业主总人数357人，专有部分建筑面积53593.63平方米。本次会议表决票通过业主微信群公告、电话、业主微信送达267人，采用非当面送达41人，参与表决人数308人，占总人数86.27%，参与表决业主所拥有的专有部分面积46580.14m<sup>2</sup>，占专有部分建筑总面积86.91%，符合业主大会做出决定的条件。

业主大会就审议事项分别进行进行表决，表决票统计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统计数据
	同意	不同意	无效票	未反馈表决意见	
授权业主委员会组织实施《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改造方案》	145		3		人数
	97.97%		2.03%		百分比
	23183.23		551.48		专有建筑面积
	97.68%		2.32%		百分比
授权业主委员会组织实施《小区公共空间管理方案》	145		3		人数
	97.97%		2.03%		百分比
	23183.23		551.48		专有建筑面积
	97.68%		2.32%		百分比
授权业主委员会组织实施《地面机动车停车位改造方案》	145		3		人数
	97.97%		2.03%		百分比
	23183.23		551.48		专有建筑面积
	97.68%		2.32%		百分比
《车辆停放管理专项规约》(修订方案)	144	1	3		人数
	97.3%	0.68%	2.03%		百分比
	22960.82	222.41	551.48		专有建筑面积
	96.74%	0.94%	2.32%		百分比

《嘉发大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约定，已送达的表决票，业主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反馈意见或者不提出同意、反对、弃权意见的，视为该业主已参与表决，其表决意见为同意已表决大多数人的意见。

根据《嘉发大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及《嘉发大厦管理规约》，本次业主大会采纳大部分投票人表决意见，作出如下决定：授权嘉发大厦业主委员会组织实施《小区助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改造方案》、《小区公共空间使用议案》及《小区地面停车位改造方案》，审议通过《车辆停放管理专项规约》修订案。

业主大会表决票统计由以下工作人员执行和监督：

唱票人：  
计票人：  
监票人：



上海市静安区嘉发大厦业主大会  
2024年7月24日

## 关于上海市静安区嘉发大厦业主大会 非当面领取表决票送达情况的公告

自2024年7月8日发布召开业主大会公告，截止2024年7月21日，下列室号业主未领取业主大会表决票，现决定将业主大会表决票以非当面领取方式送达。

| 室号   |
|------|------|------|------|------|------|------|
| A5B  | A8E  | A11A | A11B | A12C | A12D | A15C |
| A16E | A18D | A19A | A19B | A21D | A22A | A23A |
| A23F | A28D | A28F | A30F | A30G |      |      |
| B5F  | B6A  | B6D  | B6F  | B7A  | B7B  | B7C  |
| B8A  | B8C  | B8E  | B11F | B11G | B12D | B19A |
| B19E | B19F | B25C | B27F | B28G | B29E | B30F |
| B31A |      |      |      |      |      |      |

注：非当面领取表决票，采用投入物业所在地该户业主信报箱内或张贴于该业主房屋门户处的方式送达。

上海市静安区嘉发大厦第五届业主委员会

2024年7月22日